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智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安新林、独立董事刘阿苹、谢春璞、刘婧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自身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阿苹、谢春璞、刘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